



參賽手冊

(第二十六屆)

2016 GAPS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
保留版權

前言

歡迎您參與 GAPSK 全港普通話朗誦比賽。

此「參賽手冊」列明比賽規則、比賽須知及比賽流程等注意事項。請參賽者、家長或監護人於比賽前仔細閱讀本手冊，參賽者必須遵守本手冊上所列明的規則。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852) 3101 0800

傳真:(852) 2869 8218

電郵:info@GAPSK.org

網頁:www.GAPSK.org/speech

若查詢人士於非辦公時間致電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可使用語音留言服務。另外，我們亦接受電郵查詢，本會職員會盡快回覆查詢。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顧問團 (排名不分先後)

方樹福堂基金會主席、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慈善家	方潤華博士 SBS, JP
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	吳志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	劉遵義教授
城市大學校董、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真光書院暨幼稚園校董	蔡克剛律師 BBS, JP
北京語言大學校長	崔希亮教授
國家語委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研究員	陳章太教授
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溫儒敏教授
北京大學榮譽校董、香港科技大學董事	方文雄校董 BBS, JP
香港學校朗誦節顧問暨資深評判、GAPSK 首席顧問	張丹教授
北京語言大學教育測量研究所教授、博士導師	謝小慶教授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前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香港教育大學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顧問、GAPSK 顧問	何國祥博士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心理學會測驗專業委員會主任	車宏生教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	何超蓮小姐 BBS
東華三院前主席兼顧問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香港國際漢語教學協會創會榮譽會長、GAPSK 慈善教育基金主席彭楚夫先生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副校長(學術)暨文學院院長、	單周堯教授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副院長、博士導師	鄒泓教授
維多利亞教育機構(幼稚園、小學)總校長	孔美琪博士 BBS
香港大埔小學校長會會長、	鄭啓濤博士 MH
香港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榮譽會長	
香港學校朗誦節資深評判、GAPSK 顧問	尹慶源教授 BBS, MBE
東華三院執行總監	蘇祐安先生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樂基幼兒學校創校校監	趙曾學韞教授 BBS, JP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九龍城區議會區議員	丁健華議員
香港教師會教育及社會政策主任	李少鶴教授

顧問團

香港學校朗誦節資深評判、福建中學校長	蔡若蓮博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卓思英文學校暨幼稚園校長	廖鳳香校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柏基海韻幼稚園校長	唐少勳校長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主席、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稚園校長	周慧珍校長
民生書院幼稚園校長	張展鈴校長
金巴倫英文幼稚園校長	蔡馮麗媚校長
雅麗斯教育機構天樂幼稚園校長	溫靜涵校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副主席、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山景邨幼稚園校長	余蘭菁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幼稚園校長	沈敏玲校長
中國婦女會幼稚園校長	黎淑貞校長
世佛會真言宗幼稚園校長	林吐歡校長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評判團 (以筆劃排名)

■ 首席星級評判：

何國祥教授 李 輝 教授 張 丹 教授

■ 星級評判：

尹慶源 教授	孔繁清 教授	余廼永 教授	沈惠英 博士	李少鶴教授
林月秀 博士	姚素珍 博士	倪國成先生	孫觀琳 女士	莫雲漢 教授
張文娟 博士	黃建國 先生	廖書蘭 博士	趙葉秀常 博士	劉衛林 博士
蔡若蓮 博士	盧青雲 博士	錢巧元 女士	鍾鳳鳴 博士	鄭啓濤博士

主辦單位：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 暨 GAPSK 朗誦比賽執委會。

目的：推廣港澳地區朗誦藝術，鼓勵學生多聽、多講普通話，培養學習興趣，有效提升其普通話及中文水平。

參賽資格：凡港澳地區幼稚園、小學及同等學歷適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比賽組別：分為幼稚園組、小學組及小小朗誦王組：

組別	項目
幼稚園(K1) 幼稚園(K2) 幼稚園(K3)	童詩獨誦、兒歌獨誦、古詩獨誦、親子誦、講故事、自選誦材
幼稚園(K1-K3)	二人表演誦
小學組(小一至小二) 小學組(小三至小四) 小學組(小五至小六)	新詩獨誦、散文獨誦、古詩詞誦、繞口令誦、自選誦材
小小朗誦王組	自選誦材
幼稚園組校際邀請賽	自選誦材
小學組校際邀請賽	自選誦材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必須報題（如適用），如指定誦材內已列明作者名字，參賽者必須連作者名字一起報題，比如「春曉·作者·孟浩然」，參賽者不須作自我介紹或謝謝等啓首語或結束語。
2. **童詩／兒歌／散文／新詩／講故事：** 參賽者只須根據指定誦材朗誦一遍。
3. **古詩／古詩詞：** 參賽者須先朗誦詩詞一遍，再朗誦「誦詩意」或「誦詞意」（須包括「誦詩意」或「誦詞意」三字）。
4. **繞口令誦：** 繞口令是中國民間文學獨特的語言藝術形式，訓練人們語言表達能力和矯正發音部位，對提高發音質量和語言表達能力方面，有一定作用。速度為繞口令誦的其中一項評分準則。
5. **二人表演誦：** 每個參賽單位必須由相同年級的兩位參賽者組成，二人合誦一篇誦材，朗誦次序順依誦材為準。
6. **親子誦：** 此項目只限幼稚園組參加，每個參賽單位必須由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及一名幼稚園組學生組成，請參賽者根據本會安排之段落分佈而表演。此項比賽以參賽者的表現及與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之間的互動為主要評分標準，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的發音準確與否為次要。
7. **小小朗誦王組：** 只限參賽者過往在任何機構所舉辦的普通話朗誦比賽中，獲得冠、亞、季軍才能報名。報名時須連同評分紙或證書副本一同遞交，以作核實之用。

如海報、宣傳單張與網站資料等細則與此參賽手冊有不同，以網站資料之內容及細則為準，敬請留意。

目錄

- 一、 重要事項、日期及有關收費
- 二、 比賽規則
- 三、 比賽流程
 - 01. 比賽前
 - 02. 比賽當天
 - 03. 進入比賽場地
 - 04. 比賽時間
- 四、 評分標準
- 五、 成績及獎項
 - 01. 獎項設置
- 六、 意見回饋
- 七、 特殊事故
 - 01. 天氣
 - 02. 突發事故
- 八、 附錄（常見問題）

一、 重要事項、日期及有關收費

項目	申請方法	費用	備註
<p>查收 「確認通知書」</p>	<p>收到確認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後，請立即核對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如需更改，請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本會聯絡。</p>	<p>--</p>	<p>查收日期：比賽前一星期內</p> <p>查收方法：由本會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出</p> <p>注意事項：參賽者須留意確認通知書所列明之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場地。</p> <p>所有組別之比賽時間均由GAPSK 朗誦比賽執委會安排，參賽者不得更改比賽時間。</p>
<p>評分紙發放</p>	<p>評分紙將於比賽當日派發： 詳情請參閱比賽當日派發之"成績發放指引"</p>	<p>--</p>	<p>領取日期：比賽當日</p> <p>領取方法：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須出示「參賽証」或「陪同証」</p> <p>領取地點：比賽場地（留意當日公佈）</p> <p>注意事項：如有參賽者未能於比賽當天領取評分紙，本會會於比賽後一星期發電郵至登記的電子郵箱，評分紙正本將連同獎狀及獎盃(如適用) 一同發放。</p>

<p>獎狀及獎盃發放</p>	<p>所有獎狀及獎盃將於比賽後 6 - 8 星期發放。請參賽者留意本會網站最新公佈。</p>	<p>--</p>	<p>領取日期： 比賽後 6-8 星期連同獎狀發放</p> <p>領取地點： 請參閱成績發放指引</p> <p>領取方法： 親自或委派代表領取，須出示參賽證明文件（確認通知書/參賽証/評分紙）及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p> <p>注意事項： 所有獎狀或獎盃必須於領取日期內領取，否則視作放棄該獎項。若要重新領取，本會將收取\$200 行政費用。領取獎盃或證書時，必須出示參賽證明文件（確認通知書/參賽証/評分紙），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有權拒絕派發證書或獎盃。</p>
<p>複製獎盃及獎狀</p>	<p>付款方式：</p> <p>比賽後兩星期內，於本會網站 www.GAPSK.org/speech 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支票郵寄至本會，逾期申請，恕不處理。</p> <p>注意：冠、亞、季軍及卓越獎盃將刻有參賽者之名字。</p>	<p>冠亞季盃：</p> <p>HK \$350</p> <p>卓越盃：</p> <p>HK \$250</p> <p>獎狀：</p> <p>HK \$200</p>	<p>領取日期： 比賽後 6 - 8 星期連同獎狀發放</p> <p>領取方法： 親自或委派代表領取，須出示參賽證明文件（確認通知書/參賽証/評分紙）及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領取地點： 稍後透過電郵及官方網站通知，請留意最新消息，不便之處，敬請見諒。</p>

二、 比賽規則

01. 參賽者一經報名，不得更改比賽項目、比賽日期及時間，若參賽者未能如期出賽，將被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已繳費用則不獲發還，亦不能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
02.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有權安排時間、場地等比賽細節，參賽者不得異議。
03.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可著裝及化妝，但不可使用任何道具及音響效果。
04. 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前往比賽場地，如有遺失，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概不負責。
05. 若參賽者未達水平、準備不足或選材不適合，評判有權停止其演出。
06.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參賽者不得增加或刪除誦材內容、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朗誦。
07. 參賽者朗誦之作品如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評判將不作評分。參賽者及家長有責任核對確認通知書上參賽項目及誦材等資料無誤。
08.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家長、老師或觀眾不可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如：指揮、口型、動作等，一經發現，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09. 比賽場內不得飲食(包括香口膠)、收聽音樂、使用手提電話、拍攝、錄音或使用未經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批准的電子產品。
10. 參賽者必須嚴格遵守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職員指示，如違反規則及屢勸無效，參賽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11. 參賽者須於比賽期間遵守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的規則及保持安靜，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或影響比賽進度（如不肯出場比賽、忘記誦材等），評判助理有權將其邀請離場甚或取消資格。
12. 比賽時，參賽者、家長、老師或其他觀眾均不得與評判談話或進行任何討論。
13.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保留更改及詮釋比賽規則之權利。所有比賽規則及獎項如有任何更改，恕不預先通知。如有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本會信任並尊重評判根據其專業及經驗而作出的最後判斷，評判會就朗誦比賽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權。

三、 比賽流程

01. 比賽前

- i. 收到確認通知書後，參賽者有責任即時核實確認通知書上的所有資料，確保清楚其參賽項目、參賽之誦材無誤；如有錯漏，請立即向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提出修正。
- ii. 參賽者須留意確認通知書上的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按指定時間到比賽場地報到登記。登記時需出示「確認通知書」及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i. 如須更改個人資料，參賽者可向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申請。（於比賽前兩星期至比賽後一星期內更改）
- iv. 誦材內容如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誦材修訂表》。本會有權修改誦材內容，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02.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以下文件作登記：

- i. 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正本(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均可)，以便核實身份。
- ii. 確認通知書（「確認通知書」上附有的「參賽証」及「陪同証」，請妥善保存，切勿損毀及塗污）

03. 進入比賽場地

1.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最少 20 分鐘完成登記，並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往指定場地報到。
2. 參賽者須按照本會職員安排進入比賽課室。
3. 因比賽場地座位有限，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人士陪同進入比賽場地。該名陪同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陪同証」，方能進入比賽場地。
4. 評判助理於比賽前將有規則說明，請參賽者準時進入比賽場地並留意當天評判助理的指示。
5. 入座後請保持安靜，關掉手提電話或有響鬧功能的電子產品。比賽場內不得飲食(包括香口膠)、收聽音樂、使用手提電話、拍攝、錄音或使用未經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批准的電子產品，一經發現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每項比賽時間約於一小時內完成，包括參賽者報到，規則說明等時間。

04. 比賽時間

每項比賽時間約於一小時內完成。

四、 評分標準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藝術表現作出評級及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01. 語音準確度
02. 語句語速清晰流暢度
03. 情感投入自然流露度
04. 表情手勢動作切題和諧度
05. 情態悅目度
06. 繞口令：準確、清楚及快捷

五、 成績及獎項

01. 獎項設置

- i. 每個比賽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卓越獎三名及優異獎五名。
- ii.

分數	每個比賽項目	所得獎項類型
90 分或以上	冠軍 (1 名)	獎盃及獎狀
89 分	亞軍 (1 名)	獎盃及獎狀
88 分	季軍 (1 名)	獎盃及獎狀
86 – 87 分	卓越獎 (3 名)	獎盃及獎狀
83 – 85 分	優異獎 (5 名)	獎狀及獎牌
80 – 82 分	良好獎 (不設限額)	獎狀

- iii. 最佳指導獎 (幼稚園組及小學組各三名)：以指導老師之學生的得獎項目總分爲評分準則。(以學生獲得 冠軍：16 亞軍：11 季軍：7 卓越：4 優異：3 來計算。) 積極參與獎及最佳指導獎得獎機構或老師將於比賽後 6-8 個星期內獲個別電郵或書面通知。
- iv. 優秀培訓機構/學校：以學校 / 培訓機構所動員的參賽學生的總得獎分數爲評分準則。
- v. 參賽者如獲得冠軍，其指導老師能同時獲頒獎狀 (冠軍導師獎)。每位獲獎導師最多將獲發一張獎狀。其獎狀將連同得獎同學一同發放。(註：參賽者必須完整填寫報名表格內培訓機構及指導老師之資料，方符合領獎資格，本會恕不接受後補資料申請。)

得獎項目	獎項類型
最佳指導獎	獎盃
優秀培訓機構/學校	獎盃
冠軍導師獎	獎狀

六、 意見回饋

1. 比賽期間，參賽者若對比賽場地設備等有任何意見，可向本會職員提出。本會職員會考慮實際情況，在不影響其他參賽者的前提下，根據情況予以回答。
2. 歡迎各界人士對比賽提出建議。有關意見請於朗誦比賽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交予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執委會，來函將由本會跟進並統一回覆；意見信中必須列明參賽者姓名、參賽編號、比賽日期及時間，列出情況及理據，本會負責處理，並由專人回覆。匿名提出的意見將不獲處理。
3. 本會信任並尊重評判根據其專業及經驗而作出的最後判斷，但評判會就朗誦比賽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七、 特殊事故

01. 天氣

- i. 若比賽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預告兩小時後將會改掛上述信號，當天比賽會被取消。請密切留意 www.GAPSK.org/speech 網頁上的最新公佈。比賽安排則由本會職員另行通知。
- ii. 若比賽進行中，遇紅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比賽會繼續進行。待比賽結束後，參賽者可在安全情況下離開比賽場地。

02. 突發事故

- i. 參賽者若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可向本會職員提出離開比賽場地；在嚴重的情況下，參賽者會被送往距離比賽地點最近的醫院接受治理。本會職員會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ii. 在比賽進行中，如突然停電、線路或電子器材出現突發性事故時，而本會職員確認在短時間內無法修復時，比賽會被中止，何時再賽則另行通知。
- iii. 若比賽進行中發生火災、地震等不可預測等自然災害時，比賽會被中止，而參賽者須立即離開比賽場地。何時再賽則另行通知。

GAPSK 全港普通話朗誦比賽 附錄 (常見問題)

1. 參賽者可由家長或老師陪同進入比賽場地嗎？

由於比賽場地座位有限，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人士陪同進入比賽場地。該名陪同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陪同証」，方能進入比賽場地。

2. 參賽者能否更改比賽時間或退出比賽？

參賽者一經報名，比賽地點及出場次序均由本會編排，參賽者不得異議。若參賽者未能出席或退出比賽，表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將不獲退還，亦不能作其他用途。

3. 若參賽者遲到，能否安排比賽？

所有比賽按指定時間準時開始，參賽者若遲到，本會視乎當日情況，酌情處理。

4. 如何得知比賽結果？

得獎結果及評分紙將於比賽當日公佈及派發。詳情請參閱比賽當日派發之“成績發放指引”。

5. 如參賽者未能於比賽當天領取評分紙？

如有參賽者未能於比賽當天領取評分紙，本會會於比賽後一星期發電郵至登記的電子郵箱，評分紙正本將連同獎狀及獎盃(如適用) 一同發放。領取評分紙時，參賽者須將「參賽証」連同「陪同証」一併交回，請小心保管。參賽者可把「參賽証」及「陪同証」委託他人領取評分紙。

6. 參賽者如何領取獎盃及獎狀？

所有獎狀及獎盃將於比賽後 6-8 星期發放。參賽者屆時須出示參賽證明文件（確認通知書/參賽証/評分紙）以親自或委派代表領取；委派代表領取之人士，需提供委託書才能領取獎盃或證書，若未能出示者，本會有權拒絕派發相關證書或獎項。領取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26 樓 2611 室。所有獎狀或獎盃必須於領取日期內領取，否則視作放棄該獎項。若要重新領取，本會將收取\$200 行政費用。

鳴謝

本屆 GAPSK 普通話朗誦比賽所有誦材，供參賽者使用，承蒙各位顧問、評判，熱情推薦，或惠賜鴻篇，允許本會採用其作品，造福廣大學子，本會致以萬分感謝。如有未能聯絡上的有關作者，本會也在此衷心鳴謝。